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启政办发〔2019〕7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 电子化招投标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、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启东市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启东市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 电子化招投标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行动，在招投标全过程采用网络化、电子化、智能化，减少人为因素的参与，促进招投标工作更加阳光公平，有效地降低招投标交易主体的成本，提高招投标工作的效率。根据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）、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 号），结合启东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交易”技术，开发使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，在线完成项目注册、招标公告文件编制、发布、澄清、答疑、投标文件编制上传、开标、评标、结果公示、中标结果公告等全过程，无纸化操作，不见面开标，智能化评标，全力实现交易效率全面提升，交易成本不断降低，交易环境更加公平，交易管理更趋规范，电子监察更加有效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市范围内，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以外或限额以下（建设工程 20 万元-400 万元；政府采购 20 万元-200 万元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 10 万元-100 万元），采用价格单因素或固定发包价随机抽取的工程建设项目，询价类政府采购项目，统一使用全流

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。

三、实施要点

1.建立企业信息库。把投标企业的信息提前入库，提供系统使用，开标时直接比对，方便投标企业，有效地提高开标效率。同时，针对启东实际情况，建立投标企业优选库，由招标人自主选择。

2.实施年度保证金。为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在市级平台建立年度保证金制度，凡已在市级平台预缴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或供应商，其预缴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具有自动适应性，视同投标人已经缴纳该项目投标保证金，并承担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项目投标担保责任。

3.缩短公示时间。采用价格单因素的工程建设项目，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10日；采用固定发包价随机抽取的工程建设项目，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5日；询价类政府采购项目，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4.推行不见面开标。投标人通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，实行不见面开标。

5.统一评标办法。纳入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招标项目，采用固定发包价随机抽取法、低价中标法或者合理低价法的评标办法。

6.实行智能化评标。由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评标，通

过与投标人入库信息进行比对，完成资格确认；根据评标办法，随机抽签或者通过价格比选、计算，得出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。

7.严格收费。招标文件，通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自动获取，招标人、代理公司和软件系统开发公司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费用、报名费和服务费。

8.深化电子监察。整个招投标过程全部电子留痕，每个环节都可以清晰可查，对有关节点发生的问题发出预警，自动查证围标串标，统计汇总分析交易数据。各区镇、代建平台设立专门电脑和监控，音视频接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系统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1.项目发起。招标人应当完成拟招标项目的各项前期审批报备工作，研究确定招标方式和评标办法，通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制作格式化招标文件。

2.发布公告。招标人公开发布招标公告，明确项目潜在投标人访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的网址和方法，系统自动推送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。招标人也可以同时通过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，应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，并以有效方式告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。

3.投标。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，按照招标文件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，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，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。

4.开标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，系统自动进

行不见面开标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自动提取该项目所有投标文件，并在线解密，电子唱标。

5.评标。开标结束后，系统进行智能化评标，自动生成评标报告。

6.结果公示。评标结束后，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项目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和中标（成交）结果进行公示和公布，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。

7.中标通知。中标（成交）结果无异议的，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8.签订合同。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，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提交履约保证金，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上传公示。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，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包。

9.异议处理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招标文件、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，以及招标人答复，均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。

10.电子存档。交易活动结束后，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进行电子存档。包括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、投标文件、评标报告、中标结果公示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，是推进《互联网+招标采购行动方案》（2017-2019）》的需要，也是提高招投标工

作效率、减轻交易各方压力和成本的有效手段，更是加强大数据建设、深化电子监察、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途径，各区镇和各部门，要充分认识推进实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认真按照统一部署和工作计划、时间节点，指定专兼职人员，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，抓好落实。

2.加强组织领导。市行政审批局要做好牵头实施工作，加强对电子化交易全流程的监管和业务指导，严格把好项目的准入关，凡是符合实施范围的交易项目必须全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，严格控制邀请招标、单一来源和综合评分法的项目。市财政局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市纪委监委要协调督促项目的推进实施，同时要加强系统的电子监察引用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投标企业的资质管理、信用考核、市场监管等工作，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做好企业信息库的建立和动态管理工作。

3.尽快推进实施。要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，加强与软件开发单位、各区镇、代建平台的协调衔接，争取2019年10月上线试运行，2020年1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。

附件：

- 1.各区镇、代建平台需配备的设备清单和配置要求
- 2.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）
- 3.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〔2018〕843号）

附件1:

各区镇、代建平台需配备设备清单和配置要求

序号	项目	参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网络专线	可利用现有党政数据网专线，但必须确保 20M 独立传输带宽(如无法满足建议开通电信专线)	根	1	用于区镇不见面开标室 监控音视频实时传送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	互联网宽带	可利用现有办公互联网宽带	根	1	管理主机不见面开标用
3	监控探头	传感器类型 1/2.8"Progressive Scan CMOS；快门 1 秒至 1/100,000 秒；自动光圈 DC 驱动(-P: 支持 P-Iris)；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；宽动态范围 140dB；背光补偿支持，可选择区域；数字降噪 3D 数字降噪；慢快门支持压缩标准：视频压缩标准 H.264/MJPEG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-16Mbps 音频压缩码率 64Kbps (G.711) /16Kbps (G.726) /32-128Kbps (MP2L2)，接口及功能：音频接口 1 对 3.5mm 音频输入 (Mic in/Line in) /输出外部接口，1 个内置麦克风；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/100M/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；报警输入 1 路 报警输出 1 路 (推荐增加同品牌外置式拾音器)	套	2	实时记录区镇不见面开 标室内音视频
4	监控 NVR 硬盘录像机	支持 WEB、本地 GUI 界面操作，支持 6M/5M/4M/3M/1080P/720P IPC 分辨率接入，及实时视频回放，支持 VGA/HDMI 视频同源输出，HDMI 接口≥1，内置 SATA 硬盘盘位≥2 个，单盘容量支持≥4T，实配 4T 企业级监控硬盘≥2 块，支持按时间、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、回放、备份，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；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，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，便于后续查看支持断网续传功能，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，支持即时回放功能，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，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支持直接外接键盘鼠标、显示器进行操作	台	1	与上述枪机配套，利用 第一栏中网络专线与市 交易中心监控管理平台 对接上传监控音视频， 同时确保本地监控视频 三个月回溯期。

序号	项目	参数	单位	数量	备注
5	管理主机	Inteli5 处理器, 4G 内存 (推荐 8G), 128G 固态+1T 机硬盘, 2G 独显双高清输出接口, DVDRW 光驱, 原厂三年质保	台	1	区镇不见面开标用
6	显示器套件	21.5 寸窄边显示器, 1920*1080 分辨率, IPS 面板 178 度视角, 1 个 HDMI+1 个 VGA 接口, 标准键盘鼠标, 与管理主机同品牌, 原厂三年质保	套	2	分别接管理主机和 NVR 硬盘录像机 (如果不采购 NVR 硬盘录像机的则数量减少一套)

上表仅为建议配置, 如区镇、代建平台现有办公设备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无需重复采购, 其中监控设备必须确保能顺利对接市交易中心大华DSS 7016监控管理平台, 并实时上传监控音视频数据。

附件 2:

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

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,规范招标投标活动,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企业成本、预防腐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:

(一)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,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%以上的项目;

(二)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,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。

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:

(一) 使用世界银行、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;

(二)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。

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,必须招标的,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,报国务院批准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,其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

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：

（一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（二）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（三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。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 3:

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

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不属于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，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电力、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二）铁路、公路、管道、水运，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三）电信枢纽、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四）防洪、灌溉、排涝、引（供）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五）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。

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印发
